

## 108年2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授權其分局(處)為代理機關一案(108BBCZ01).....1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 訂定「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108BBGZ02).....1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臺北市養豬戶離牧補助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府產業動字第10860022261號令訂定，並自108年2月1日實施(108BEAZ03).....3
  - 訂定「臺北市智慧測繪與空間資訊整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1份(108BEAZ04).....5
- (二) 一般行政 (缺)

### 六、判決要旨 (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 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授權其分局（處）為代理機關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2.18北市地登字第1080106432號

說明：奉交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1月30日路字第108176006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附件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 本局各分局、各工程處

108.1.30路字第1081760064號

主旨：為簡化公文，提高行政效率，授權貴分局（處）以代理機關名義，代理本局向地政事務所申辦相關地政業務及用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地政業務係指本局經管土地有關複丈、分割、合併、書狀補（換）發、管理者變更（更名）、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等申請及登記作業。
- 二、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業於107年2月12日整併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本局（整併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07年1月29日路字第1071760075號函（諒達）同時廢止，請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訂定「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108.2.13府授地開字第1086002188號

說明：

- 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1700J0008，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及本府法務局，抄件抄發本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b>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b>	
規 定	說 明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申請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相關經費，促進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發展，提高本基金運用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 各機關申請動支本基金，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資料函送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彙提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	申請動支本基金程序。
三 各機關提報之使用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總經費。 （二）符合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用途，運用範圍以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或公有公用建築物為限。 （三）查證位於本府辦理之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區之期別及範圍，並提出計畫範圍之地籍圖或現況圖。 （四）計畫進度及預期效益。 （五）所需各項費用概估情形。 （六）分年資金需求。 （七）其他經地政局指定之事項。	各機關提報使用計畫之應載明事項。
四 使用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詳填使用計畫之各項明細表，逕送地政局彙編入次年度本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使用計畫審議通過後應辦事項。
五 各機關應於本基金預算案編列完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於年度開始後，儘速辦理發包，並於完成決標後一個月內函請地政局按決標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撥款： （一）委託技術服務費：一次撥款。 （二）施工費及工程管理費： 1. 年度工程：一次撥款。 2. 跨年度連續性工程：第一年起依年度預算數一次撥款，最後一年按決標金額撥付剩餘款。 （三）其他費用：視實際需要撥款。 前項費用，如另有規定，需於完成決標前先行撥付者，得視實際需要撥款。	本基金申請撥款方式。
六 各機關收到地政局撥付款項後，應將補助款項存入各機關納入集中支付之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並掣開收據函送地政局辦理核銷，所收款項應專款專用，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本基金撥付款項之存入及核銷方式。
七 各機關執行各項計畫應依計畫別登載明細帳，其已支付之原始憑證及會計憑證，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並留存各機關備查；已辦理完竣之計畫，應	補助機關應登載明細帳及辦

<b>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b>	
規 定	說 明
儘速將其結餘款繳回本基金。另計畫執行期間衍生之違約金、履約保證金等罰款收入亦應繳回本基金。	理結餘款繳回。
八 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前，對於尚未發包之計畫，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其計畫須依規定專案報府核准，所需經費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地政局於年度終了後，對於各機關已發包而未執行完竣之計畫，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者，應統一簽報首長核定後，再併實際撥付年度決算辦理。地政局已撥付之補助款，留存各機關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供下年度繼續支用。	未發包或已發包而未執行完竣之計畫，仍需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辦理方式。
九 本基金補助取得之財產，除另有規定外，以各該受補助機關為管理機關，其財產之登記、維護、使用及收益等，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補助取得財產其之管理機關。
十 各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及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就其前半年計畫執行進度、經費支用與結存情形、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相關改進措施等詳細資料函送地政局，俾適時彙提管理委員會報告。經委員會決議有赴執行機關訪查或就申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實地勘查之必要者，地政局應安排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相關成員進行訪查或勘查，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補助機關應定期函報辦理進度並視情況進行訪查或勘查。
十一 各機關執行本基金補助之經費，其執行績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各機關執行本基金補助經費之執行績效依循規定。
十二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	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

**「臺北市養豬戶離牧補助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府產業動字第10860022261號令訂定，並自108年2月1日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8.2.1北市地測字第1086003541號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1月31日府授產業動字第10860022262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有關申請須知第7點辦理會勘時，必要時請各所協助本市動物保護處丈量作業。

附件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等

108.1.31府授產業動字第10860022262號

主旨：「臺北市養豬戶離牧補助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以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府產業動字第10860022261號令訂定，並自108年2月1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0403J0001，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附件2

臺北市政府令

108.1.31府產業動字第10860022261號

訂定「臺北市養豬戶離牧補助申請須知」，並自108年2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養豬戶離牧補助申請須知」。

### 臺北市養豬戶離牧補助申請須知

- 一、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及散播，避免疫情發生或蔓延致造成國內產業損失及市民恐慌，保障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食品安全及建立本市養豬戶退場機制，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 三、本市一〇七年十二月底廚餘養豬聯合稽查仍在養之養豬戶，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 四、申請人申請補助之養豬場須全場離牧。
- 五、本須知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設施補助：豬舍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不計算建築結構材質及折舊，補助面積上限為二千五百平方公尺。前開豬舍面積之計算以肉豬舍、分娩舍、保育舍及母豬舍等設施為限，不包含管理室、飼料室及堆肥舍等。
  - (二)廢棄物清除補助：拆除豬舍所生廢棄物清除費，每平方公尺補助五十元，補助面積上限為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 (三)退場獎勵金：第一款豬舍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獎勵二十萬元；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百平方公尺獎勵三十萬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獎勵五十萬元。  
自第十二點核准補助處分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完成拆除作業者，前項第三款退場獎勵金以三倍計算；自送達之次日起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內完成拆除作業者，前項第三款退場獎勵金以二倍計算。
- 六、申請本須知補助者，應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切結書。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養豬場位置圖及配置圖。
  - (六)養豬場之地上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前項申請期限，由本府公告之。
- 七、本府受理申請案後，應由動保處書面初審後，排定會勘時間並通知申請人前往現場會勘、丈量並拍照存證，並將申請資料及會勘結果提請審議小組複審。會勘時由申

請人及動保處會同指界，必要時得請地政機關協助。

八、設施補助面積之核算：

(一)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之建物，以核准面積核算；未取得者，按現行地政及測量相關規定核算。

(二)面積之計算以平方公尺為單位，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二位以下以四捨五入計算。

九、申請案件，其應具備文件不全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十、本府為審查本須知申請案件，應設審議小組，召集人由動保處處長擔任，其餘成員由動保處副處長、秘書、二名技正及防疫檢驗組組長擔任。

十一、申請案件，應由審議小組就下列事項綜合審查之：

(一)申請人資格、書面文件及動保處初審結果。

(二)建物面積丈量及核算結果。

(三)指界資料。

十二、申請案經審議小組審查合格者，由本府書面通知申請人核准補助，並限期於接獲通知起六個月內，將豬舍拆除完畢，逾期未完成者，不予補助。

十三、申請人接獲本府核准補助處分後，應自行拆除豬舍，拆除完畢後通知本府(以本府接獲申請人通知日為拆除完畢日)，由動保處前往複查及拍照存證確認後，由本府核定補助款金額。

十四、申請人應於本府核定補助款金額處分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請領補助款：

(一)離牧補助款收據。

(二)撥款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十五、補助案件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須知規定辦理；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六、申請人請領款項之文件不全者，本府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撥款。

十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或核定補助款金額處分之全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補助款：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或撥款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經本府撥付補助款後，於申請補助之養豬場同一地點十年內再次從事養豬事業。

十八、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十九、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訂定「臺北市智慧測繪與空間資訊整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檢**

**附設置要點1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108.2.25府授人管字第1083001769號

說明：

- 一、本案提經本府108年2月12日第2026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82200J0006，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臺北市智慧測繪與空間資訊整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智慧測繪發展，強化空間資訊整合，提供智慧化城市基礎建設，擴大電子化政府加值應用，特設臺北市智慧測繪與空間資訊整合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參事、參議或顧問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依規定程序聘（派）兼之：
  - （一）工務局代表一人。
  - （二）交通局代表一人。
  - （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四）地政局代表一人。
  - （五）資訊局代表一人。
  - （六）專家學者及民間業者四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外聘委員續聘（派）以一任為限；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提出臺北市測繪與空間資訊發展之願景。
  - （二）訂定各項測繪成果標準規範之準則。
  - （三）推動本市測繪與空間資訊之規劃、協調及整合事項。
  - （四）擴大各項測繪服務與空間資訊加值應用。
  - （五）促進產業交流與發展。
- 四、本小組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委員不克出席時，機關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外聘委員不克出席時，除專家學者外，民間業者代表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事業從業人員或機關團體代表參與諮詢，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或報告。
- 五、本小組設智慧測繪工作組及空間資訊工作組，各置組長一人，智慧測繪工作組組長由地政局副局長兼任，空間資訊工作組組長由資訊局副局長兼任，各組任務分別為整體規劃本府測繪及空間資訊業務、提案討論與推動執行作業。各組並置幹事若干人，由地政局及資訊局指派主管兼任，承辦各組決議事項。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地政局派員兼辦之。
- 六、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地政局與所屬機關及資訊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八、本小組俟任務完成後解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張治祥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GPN：2006100016